收 款 收 据

2022年12月 日

今收到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

拨来 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（纾困政策—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）第三批资助款

金额(大写) 人民币零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

金额(小写) ¥0.00 万元 收款单位（财务专用章）

复核人： 制单人：

项目名称：促进消费提升扶持计划（纾困政策—住宿餐饮及批发零售企业防疫消杀补贴项目）

单位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注意事项：

1、收款收据金额（大写、小写金额均需填）需自行规范填写，奖励金额详见通知附件。

1. 收款收据中复核人、制单人必填且不同人员，签名需使用黑色签字水笔手签。

3、收款单位盖章必须为财务章，若收款单位名称和财务章不一致，收款单位必须同步提交《变更备案通知书》及加盖企业公章的情况说明。

**此页不需要打印**